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19-8

问题一、什么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工程中心，是指：
依托于行业领域中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
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
有一支优秀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并能为本行业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您清楚了么？

问题二、修改后的管理办法有什么新特点呢？

1. 保持省市政策的一致性。原则上已被认定为省级工程中心的等同于具备组建市级工程中心的资格。
2. 扩展了扶持对象。支持范围扩展到高校和科研院所，并与企业区分了相关申报条件。
3. 申报程序更加合理可行。采用“集中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

新特点 新特点呢！

问题三、工程中心有几种类型呢？

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要记得区分清楚哦

问题四、组建工程中心的目的是什么呀？

一是推动企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提高企业对高新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加速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

二是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产学研结合，提高科研成果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另外，还要培养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使之成为我市产业研究开发的骨干力量，提高我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水平。

总之，工程中心很重要呢

问题五、所有的单位都可以申请工程中心吗？

注意哟：

工程中心主要面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但是，下列情况不能申请哦：

申报年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不予奖励。认定依据以“信用珠海”网站或市直相关部门出具的失信黑名单、环保红牌企业名单、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为准。

征信记录很紧要

问题六、申报条件有哪些呢？

如果您是企业类型，申请条件如下表：

序号	条件	申报要求
1	基本要求	在珠海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研发条件	申报单位重视技术开发工作，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	研发环境	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领先，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万元 。
4	研发队伍	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拥有高水平的工程研发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0% ，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10% 。
5	研发费用	申报单位经营运作正常，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其中，企业类要求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万元 ，上年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或不少于 150万元 。

问题六、申报条件有哪些呢？

如果您是公益类，申请条件如下表：

序号	条件	申报要求
1	基本要求	在珠海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研发条件	申报单位重视技术开发工作，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	研发环境	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领先，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4	研发队伍	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拥有高水平的工程研发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0% ，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10% 。
5	研发费用	申报单位经营运作正常，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其中，公益类要求申报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6	研发成果	要求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应拥有 3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并要求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省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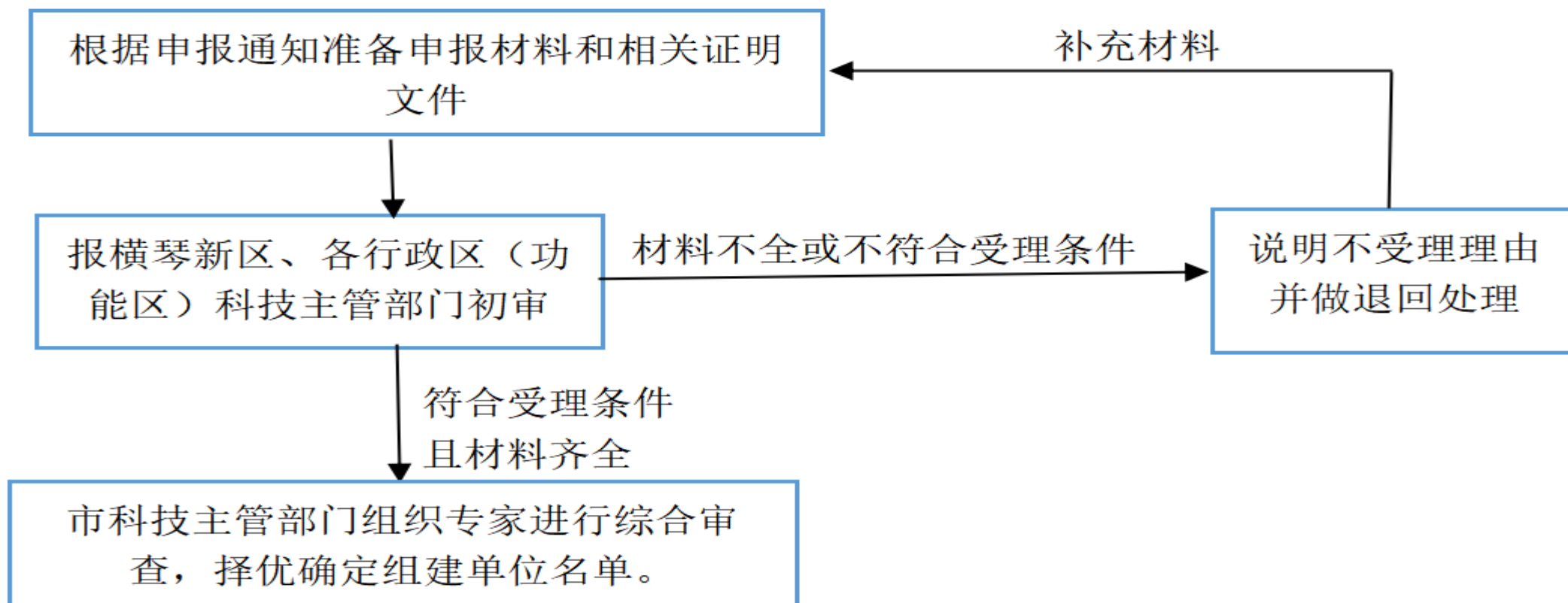
问题七、特别提醒

一、原则上企业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高校和科研院所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且当年限申报组建1家工程中心。

二、原则上已被认定为省级工程中心的等同于具备组建市级工程中心的资格，只需按照市级工程中心申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即可登记备案，不再进行现场评审和资格认定。

温馨提示

问题八、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问题九、考 评

一、关于建设期限：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为3年，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2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二、关于考评周期：市科技主管部门每5年一次对已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限期1年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三、注意：经省科技厅考评合格的省级工程中心，在有效期内可不参加市级工程中心考评，继续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

问题十、关于资金支持的问题

一、关于市财政资金支持：认定为市级或省级工程中心后，市财政是不给予资金支持的。

二、关于各区财政资金支持：横琴新区、各行政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经市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工程中心，根据现有政策给予一次性补助。通俗地说，即各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及现有的政策对新认定的市级或省级工程中心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详细情况可咨询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

谢谢！

